

臺中市家庭部分托育暨平價托育補助費用申請須知

一、補助項目、申請資格及補助費用

項目	社家署的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0-2 歲)			臺中市平價托育費用補助(0-6 歲)	
申請資格	1. 一般家庭：家庭年所得總額合計未超過綜合所得稅稅率 20% 2. 三位子女以上家庭：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有三位以上子女家庭，其未滿 2 歲之第三位(含)以上幼兒 3.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弱勢家庭			1. 育有未滿六歲幼童，該幼童送托本市協力托育人員 2.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設籍臺中市半年以上及送托之未滿 6 歲幼兒設籍臺中市	
補助費用	保母資格 補助對象	幼保相關科系畢業 保母結業證書	保母 證照	補助對象	
	一般家庭、三位子女以上家庭	2000	3000	符合就業及財稅條件者	
	中低收入戶	3000	4000	未符合就業及財稅條件者	非三位子女以上家庭
	低收入戶 弱勢家庭	4000	5000		三位子女以上家庭
備註	● 不能同時請領該幼兒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一方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幼兒園免學費補助				

二、申請規則：

1. 補助日期計算：實際托育發生日起 **15 日內**備齊申請文件送本中心初審，補助費用於實際托育發生日起算，申請人如逾時申請或未於限期內備齊申請文件，則補助日期自申請人備齊文件送至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收件日或郵戳日起算。
2. 此托育補助：每年重新提出申請，才能請領當年度的托育補助費用。

三、補助費用計算方式：托育未達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超過半個月、不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

四、撥款日期：每月 15 日前完成申請且通過，撥款日為申請月份的次月 28 日，每月 15 日後完成申請且通過，撥款日為申請月份的隔二個月的 28 日。

五、申請類別及文件：檢附文件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申請人私章或簽名

必備申請文件	申請類別		
	一般家庭	弱勢家庭	三位子女以上家庭
(一)申請表：請主次申請人雙方(父母)在申請表下方簽名或蓋章	必備	必備	必備
(二)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1. 臺中市平價托育補助：父母其中一方需設籍半年+幼兒設籍臺中。 2. 父或母其中一方與幼兒不同戶籍，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三位子女以上家庭者需提供三位子女(含以上)資料，	必備	必備	必備
(三)與托育人員簽訂之在宅或到宅托育契約書影本	必備	必備	必備
(四)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必備	必備	必備
(五)就業證明(父母雙方或監護人)： 1. 有一定僱主者：任職單位近 3 個月內公司開立任職證明或近 3 個月薪資證明或勞保資料清單 2. 無一定僱主或自營作業者：請填寫「無一定僱主或自營作業者個人就業證明【附件七】」，並檢附背面佐證資料。	必備	必備	
(六)申請當年度臺中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高風險家庭證明、幼童的身心障礙證明或發展遲緩證明		必備	